

华泰财险附加除外条款（个人权利或名誉侵害修正）（CB 版）

个人权利或名誉侵害

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所作的下列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实际或声称的财务损害：

1. 逮捕，拘留或监禁任何个人；
2. 毁谤或破坏名誉；
3. 歧视；骚扰或隔离；
4. a. 驱逐；或
b. 侵入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居住权；
5. 侵入或以其他方式侵犯隐私权或公誉权；
6. 控告任何个人或机构。

无论本保险在没有上述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侵害行为的情况下，本保险是否全部或部分适用于该实际或声称的损害。

B. 前述 A 项不适用于他人因为与您的产品或您的服务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有关而无法使用：

1. 您的产品；
2. 任何包括您的产品的财产；或
3. 任何接受您的服务的财产；

而遭受的财务损害。

C. 纵使有上述 B 项的规定，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由于遭受 A 项所述的实际或声称的侵害行为而导致的实际或声称的损害，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实际或声称的：

1. 因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如前述 A 项所述的实际，声称或可能的侵害行为导致或与之有关的损害；或
2. a. 赔付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义务；或
b. 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分担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或偿付任何个人或机构必须支付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的义务。

保险合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